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20101727127133J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81.91%变动至8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1.90	126,852.0208	7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18-2025/9/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10.8600	0.01	/	/
合计	129,881.2972	81.91	126,862.8808	8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601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区育民路3999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英利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实收资本	1,203,465,930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120,346,593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
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二)主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1.68%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8.30%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8.30%
4	Bright Success Inc.	7.47%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7%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6.64%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4.25%
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4.25%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4.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林上炜	董事长	男	中国台湾	无
2	林启彬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3	林上琦	董事	女	中国台湾	无
4	蔡孟翰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5	杨呼臣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6	刘政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7	吴金忠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127133J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3999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林启彬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林启彬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截止目前，开曼英利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1.90%的股份；林启彬、陈格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彬先生持有鸿运科技100%的股份，鸿运科技持有公司0.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73,5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5,857,85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1,715,719股。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98,812,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1.9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8,628,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开曼英利	集中竞价	2025/7/18-2025/7/22	15,857,839	1.00%
开曼英利	大宗交易	2025/7/24-2025/9/5	14,326,325	0.90%
合计			30,184,164	1.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81.90%	1,268,520,208	79.99%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08,600	0.01%
合计	1,298,812,972	81.91%	1,268,628,808	8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减持价格区间以及减持比例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林上炜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名称(盖章)：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林启彬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股票简称	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	60127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朝阳区育民路39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1,298,704,372 持股变动前比例：81.90%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108,600 持股变动前比例：0.01% 合计持股数量：1,298,812,972 合计持股比例：81.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后数量：1,268,520,208 持股变动后比例：79.99%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后数量：108,600 持股变动后比例：0.01% 合计持股数量：1,268,628,808 合计持股比例：8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9月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尚不确定。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林上炜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林启彬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7,8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7,8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87,8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8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8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27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76%；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10%。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S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31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2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31人，其中29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8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廖浩然	副总经理	3.8791	1.9396	50.00%
2	汪启军	副总经理	3.8791	1.9396	5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7人)			31.1663	14.9089	47.84%
合计(29人)			38.9245	18.7881	48.2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7,88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323,651	-187,881	444,135,7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1,430,929	187,881	571,618,810
股份合计	1,015,754,580	0	1,015,754,580

注：股本情况变动最终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5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500万元(1,500万大额存款、8,000万结构性存款)
投资种类	大额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定期存款，起息日为2025年3月3日，到息日为2025年9月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定期存款本金9,5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73.65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8,000万元	1.90	34.56万元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大额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1,500万元	1.10	4.07万元	90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8月，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科百瑞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8月，公司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8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被担保方一年内负债率(%)	担保最近期资金使用情况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5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7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8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8,500.00	2.9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